罪犯杨庆松

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5)龙监减字第369号

罪犯杨庆松，男，1971年9月10日出生，汉族，小学文化，户籍所在地贵州省普定县，捕前系农民。

福建省厦门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07年12月13日作出(2007)厦刑初字第93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杨庆松犯故意杀人罪，判处死刑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。宣判后，被告人不服，提出上诉。福建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08年6月13日作出(2008)闽刑终字第68号刑事裁定，以上诉人杨庆松犯故意杀人罪，判处死刑，缓期二年执行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。2008年7月30日交付福建省龙岩监狱执行刑罚。福建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11年2月23日作出(2011)闽刑执字第2号刑事裁定，对其减为无期徒刑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不变；2014年5月27日，福建省高级人民法院以(2014)闽刑终字第82号刑事裁定书，对其减为有期徒刑十八年二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七年。2016年9月23日，福建省龙岩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(2016)闽08刑更3989号刑事裁定，对其减刑一年九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。2019年3月23日，福建省龙岩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(2019)闽08刑更3245号刑事裁定，对其减刑六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减为六年。2021年8月25日，福建省龙岩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(2021)闽08刑更3457号刑事裁定，对其减刑七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减为五年，2021年8月31日送达。现刑期至2029年9月26日。属宽管级罪犯。

该犯自上次减刑以来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认罪悔罪：能服从法院判决，自书认罪悔罪书。

遵守监规：该犯在考核期内有违规扣分，经民警教育后，能认错悔改，近期表现良好。

学习情况：能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。

劳动改造：能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劳动任务。

奖惩情况：该犯上次评定表扬剩余考核分273.6分，本轮考核期2021年5月至2024年12月，累计获考核分5169分，合计获得考核分5442.6分，表扬7次，物质奖励1次，不予奖励并批评教育1次；间隔期2021年8月31日至2024年12月，获考核分4478.8分。考核期内违规3次，累计扣考核分39分，其中重大违规1次：2022年8月22日在监区号房与田汉中发生矛盾，打架互殴扣35分。

该犯原判无财产性判项。

该犯系从严掌握减刑幅度对象。

本案于2025年3月24日至2025年3月28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。

因此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、第七十九条，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的规定，建议对罪犯杨庆松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十五天，剥夺政治权利减为四年。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。

此致

龙岩市中级人民法院

福建省龙岩监狱

二○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